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網協收字第 26 號
收文日期 115 年 1 月 13 日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逸茜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stanup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三)字第1150000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5年1月31日至2月1日在盧彥勳國際網球學院長榮大學院區舉辦「115年盧彥勳盃全國青少年12、16歲級網球錦標賽(C-1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1月5日網協字第1150000008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- (二)競賽規程第二十二點第(三)項：「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12月31」所載有漏字且日期有誤，請更正。
 - (三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

電子文
文
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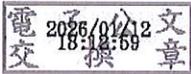
付)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
(五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(六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請國內組依說明辦理

郭晴欣

0113
18-00

公
換
章

85